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情况

(一) 分类汇总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商品	1,900,000.00	3,977,921.76	因公司相较上年业务销量下降，塑料件的采购量则随之下降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热处理加工、销售商品及劳务	6,300,000.00	14,652,132.15	因 2023 年 5 月全资子公司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，关联交易则随之减少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出租办公楼及厂房	850,000.00	805,567.14	
其他	承租职工宿舍、餐厅及厂房	1,250,000.00	1,089,248.46	
合计	-	10,300,000.00	20,524,869.51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宁海县海泰文具厂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 C 区金工路 17 号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 C 区金工路 17 号
注册资本：9.80 万元
主营业务：塑料制品及模具制造销售
法定代表人：刘魏滔
控股股东：刘魏滔
实际控制人：刘魏滔
关联关系：董事、总经理郑有武的姐姐家人控制的企业

2、名称：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畅阳路 80 号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畅阳路 80 号
注册资本：2329.18 万美元
主营业务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
法定代表人：徐敏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徐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，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3.08%的股权

3、名称：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灵绪路 88 号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灵绪路 88 号
注册资本：11000 万元
主营业务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
法定代表人：曾云坤
关联关系：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徐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

4、名称：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 5 幢 3 层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 5 幢 3 层
注册资本：4500 万元
主营业务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
法定代表人：徐敏
控股股东：宁波德普隆控股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人：徐敏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

5、名称：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 3 幢 3 层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 3 幢 3 层
注册资本：7099.59 万元
主营业务：非居住房产租赁
法定代表人：徐妮娜

控股股东：徐敏
实际控制人：徐敏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

6、名称：宁波市嘉隆车料有限公司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新路 699 号
注册资本：538 万元
主营业务：非居住房产租赁
法定代表人：徐妮娜
控股股东：徐敏
实际控制人：徐敏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徐敏控制的企业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徐敏、郑有武、徐浩勤需回避表决；回避表决后，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。因此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确保其公允性，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因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向宁海县海泰文具厂采购塑料件，

金额预计不超过 1,900,000.00 元；公司向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、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热处理加工，金额预计不超过 5,600,000.00 元；公司向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劳务，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,000.00 元。

2、公司向宁波德普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出租办公楼及厂房，金额预计不超过 850,000.00 元。

3、公司向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、宁波嘉隆车料有限公司承租厂房、职工宿舍及餐厅，金额预计不超过 1,250,000.00 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